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4 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期个人大额存单 |
| 产品期次编号 | CDP20230636M004 |
| 发行对象 | 个人 |
| 币种 |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
| 发行渠道 | 各分行下辖网点柜面（除福州分行、南昌分行、南宁分行）、手机银行 |
| 存单期限 | 3 年 |
| 发行时间 |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
| 认购起点金额 | 人民币 20 万元 |
| 最小递增金额 | 人民币 0.01 元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5 亿元 |
| 年化利率（%） | 3.45% |
| 计息类型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起息日 | 成功认购本存单当日起计息 |
| 到期日 | 起息日起满 3 年，对年对月对日，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个人大额存单回执为准 |
|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 |
| 提前支取条款 | 仅允许全额提前支取 |
| 提前支取适用利率 | 提前支取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 |
| 转让条款 | 不允许转让 |
| 质押条款 | 不允许质押 |
| 银行赎回条款 | 不允许银行赎回 |
| 附属条款 | 可办理存款证明、资信证明 |
| 税款 |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本行将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

特别提示：以上产品要素表中所列内容与本产品说明书以下条款内容有不一致或作出特别规定的，以产品要素表中所列内容为准。

二、认购

本期产品客户可凭本行 I、II 类（不含代理见证 II 类户）账户进行个人大额存单的认购。

- 1) 如发行渠道包含网点柜面，可通过向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妥善签署的《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
- 2) 注：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是指除福州分行、南昌分行、南宁分行以外，本行所有在内地的分支行网点，详见本行官网“业务网络-分支行及 ATM”。查询网址：<https://www.hkbea.com.cn/Header/BusinessNetwork/BranchATM/branch/>，亦可咨询本行客服及投诉热线 95382 或与当地分支行网点联系。
- 3) 如发行渠道包含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可通过相关电子渠道购买。

客户通过上述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客户委托他人代理认购的（仅限通过 I 类账户办理），代理人须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代理人存款介质（客户本人名下银行卡或存折）、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本行网点代理客户办理认购手续。代理人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申请书》、《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及本说明书上签字确认，视同被代理人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存折账户首次办理大额存单业务需由账户持有人本人办理，不支持代办。

本行根据经营策略制定每期个人大额存单计划发行规模，客户认购成功额度即冲减计划发行规模，售完即止。

三、提前支取

客户可在存单未到期前，通过电子渠道或于本行柜面营业时间内，按照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发出提前支取申请，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申请（具体情况以本期产品要素表为准），本行按约定的提前支取日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算利息。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部分支取次数不限，但**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否则本行有权要求客户全额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余额，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如存在因办理时段资信证明、质押、冻结、转让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则无法办理提前支取。需待存单状态恢复正常后，本行方可办理提前支取。

客户须向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提交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本行要求的书面申请或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办理全额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业务。

四、到期本息兑付

个人大额存单到期后，本行根据《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中约定的指示将本息资金划转到客户认购本

期大额存单的银行账户内，但因办理时段资信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存单或账户状态异常的情况，则无法办理到期本息的兑付。需待存单或账户状态恢复正常后，方可办理到期本息兑付。到期日为国定假日或周末，本息资金将于该假期或周末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动兑付。

到期未自动兑付的个人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客户在本行网点柜面办理到期人工兑付，提交形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本行要求的书面申请。

个人大额存单提前支取、到期人工兑付支持在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通存通兑。

五、产品转让

对于约定允许转让的个人大额存单（具体情况以本期产品要素表为准），客户应于本行柜面营业时间内，按照本行要求的格式向本行柜面提交个人大额存单转让申请，且仅能在限制转让期以外的时间进行申请。后续本行开通手机银行转让功能后，也可通过手机银行向本行发出个人大额存单转让申请。

受让交易仅支持本行 I 类账户持卡人办理。个人大额存单转让的金额不得低于本期个人大额存单认购的起点金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在客户申请个人大额存单转让时，如客户申请转让的个人大额存单**存在因办理时段资信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存单或账户状态异常的情况**，则该笔个人大额存单不可办理转让。

个人大额存单转让存在失败风险（例如缺乏愿意受让的受让方），在此情况下客户需继续持有个人大额存单或在本说明书允许的前提下申请提前支取。

六、特殊业务办理

客户可根据需要办理个人大额存单、开立资信证明、存款证明等业务（办理大额存单质押具体情况以该期产品要素表为准）。

七、查询

客户可通过个人大额存单的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对本人名下的个人大额存单余额及明细进行查询。

八、信息披露

通过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hkbea.com.cn>) 进行信息披露。个人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营业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或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九、其他事项

本行有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策及业务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服务内容、计息规则等内容进行调整，并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说明书。客户应及时关注相关通知及公告，如有需要，本行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客户有权在本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本业务，如果客户不愿接受公告内容，应在本行公告施行前向本行申请提前支取或转让其大额存单业务（若本期发行的大额存单支持转让）；如果客户未于本行公告施行前向本行申请提前支取或转让（若本期发行的大额存单支持转让），视为客户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客户产生法律约束力，若客户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业务。

十、个人大额存单业务客户须知

《个人大额存单业务客户须知》适用于本期个人大额存单，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个人大额存单业务客户须知》为准。《个人大额存单业务客户须知》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特别说明：**客户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本行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95382）进行咨询。

客户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应本人要求对于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